

(一三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00)

許委員就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囿於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之時間落差，以及配合法定業務之辦理，或有無法如期依預算執行。惟為改善各基金計畫執行成效，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衡酌年度執行能量，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預算執行之管考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年度預算籌編會議請各基金之各項業務計畫，應配合業務及施政目標訂定，參照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衡酌業務發展實需、基金財務能力等。各主管機關悉依上開行政院函示及相關規定檢討處理，加強計畫執行，增進營運效能。
- 二、至許委員所詢部分基金 104 年度持續編列之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低落，甚且有未執行者一節，說明如下：
 - (一)離島建設基金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部分：該計畫預算之編製，主要參酌各離島縣府，以及各中央部會提出潛在融資需求後，由離島建設基金衡酌當年度資金需求狀況編列，惟相關貸款申請案件未如預期。為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建設，並協助業者取得融資，102 年 7 月 9 日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31 次會議修正通過「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主要改進措施包括：放寬融資額度、簡化申貸流程、延長申請期限、增加融資管道，以及強化輔導機制等，並將廣續於離島辦理溝通說明會。
 - (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部分：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如因執行勤務受傷，已依「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規定安置就養，且於住院（公傷假）期間皆領有薪資，依規定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故無申請案件；至協勤民力人員，因無發生上述情事，104 年迄今無是類申請案件。內政部已函請各相關機關對所屬及協勤民力加強宣導，主動提醒並協助符合條件者申請辦理。
 - (三)環境保護基金之「水污染防治計畫」部分：行政院環保署自 95 年度起逐年依法編列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送請貴院審議，101 年度以前基金來源均經貴院刪減為 1 千元，102 年度預算未經審議，103 年度預算經貴院審議通過後，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同年 5 月 1 日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故該項計畫所列基金預算暫無收入來源可供執行。未來水污費每半年申報繳費 1 次，徵收之水污費將依法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並依編列之基金預算積極執行。
 - (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部分：為有效提高花東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效率，104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作成下列決議，國發會並已邀集該小組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於 104 年 11 月間至花蓮縣及臺東縣進行實地查訪，針對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所提建議，請地方政府

積極改善，提升計畫執行率：

1. 請縣府積極推動執行計畫，並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必要時，得提請推動小組協調處理。
2. 請主管部會隨時掌握所管計畫之執行情形，主動發掘潛在問題，儘早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跨機關之困難問題，得提請推動小組協調處理。
3. 為落實推動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由幕僚單位邀請推動小組委員進行實地訪視或專案檢討，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

(一三八) 行政院函送李前委員慶華就第八屆第八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7151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813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5 號)

李委員就汐止燃油污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汐止燃油污染問題：

- (一)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上午 6 時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83 巷發生中油輸油管線破裂，約 10 公秉鍋爐燃料油從路面裂縫冒出，造成路面 500 公尺污漬，油污延伸至路邊溝 1.5 公里流至草濫溪（基隆河右岸支流）。
- (二)接獲通報後，地方政府及中油公司立即出動相關人員進行關閉油管輸送、清除路面油污及圍堵油污擴散等應變，並已將油污全部清理完畢，行政院環保署亦派員督導追蹤事件後續處理情形。
- (三)為瞭解油管破損原因及慎重起見，中油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下午將汰換破損之 14 吋燃料油管及 10 吋航空燃油管送工研院材化所檢驗，該油管汰換完成後，經試壓測試正常無其他地方滲漏，已於同日恢復正常輸油。目前中油公司每日派員巡查管線，定期量測陰極防蝕整流站、測試站防蝕電位，以及檢測管線緊密電位，發現電位異常點，立即查明原因及處理。
- (四)事件發生後，中油公司基隆儲運處即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成立「慰問及民眾事件處理小組」，處理受此事件影響之民眾、商家之慰問與協助，並全力動員人力、物力及機具清除河面及沿岸油污，至污染移除完成。中油公司林董事長並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拜會新北市政府陳副市長，完整說明管線復原、道路交通恢復、油污處理情形及油污改善成果。
- (五)中油公司管線工程於設計階段，係參照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等相關規範作為設計準則，其耐震能力已達我國地震震度分級標準 6 級之強震；查目前並無輸油管線使用年限之規定，惟基於確保管線之安全，埋於道路地下之管線，均使用 PE（聚乙烯）等材料包覆及安裝陰極防蝕系統保護管線避免腐蝕，在安全無虞下，並無使用年限之限制。